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內幕消息公告**  
**常州工廠的恢復生產**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中國江蘇省常州濱江經濟開發區政府部門告知本公司，常州工廠已通過其提出之新環保要求。本公司將立即恢復常州工廠的生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供識別